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第1次修订)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条款为：

“投资项目及对外投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达到前款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修改为：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境内股权投资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及全部境外投资项目、参股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达到前款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